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5 日发布住房新政，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未来深圳住房拟分为市场商品住房、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公共租赁住房四类，市场商品住房占住房供应的 40%左右，后三类享受政策支持的各占 20%左右。

这份名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文件对现有深圳住房制度进行了较大幅度调整，提出到 2035 年分阶段筹集建设各类住房 170 万套，其中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总量不少于 100 万套，市场商品住房占住房供应量的 40%左右。

人才住房重点面向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供应，可租可售，建筑面积以小于 90 平方米为主，租售价为市场价的 60%左右；安居型商品房重点面向符合收入财产限额标准等条件的户籍居民供应，可租可售，以售为主，建筑面积以小于 70 平方米为主，租售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812

